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批人才引进公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保险公司”或“公司”）是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的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华贵保险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总部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第一大股东为特大型国有企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鑫辉煌投资有限公司等。

作为贵州省第一家本土保险法人机构，华贵保险公司以“成为客户满意、员工幸福、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兼备的新型寿险公司”为发展愿景；秉承“顺势、务实、创造、分享”的经营理念，立足贵州、服务全国，以民生保障类产品创新为突破口，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险保障，努力建设成为产品和服务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型保险公司。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决定面向社会引进投资、精算专业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岗位

具体引进岗位及条件详见附件《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表》。本次引进岗位工作地点为北京市、贵阳市。

二、引进条件

应聘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及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引进资格：

- （一）受过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等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 （三）曾被开除公职处分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被勒令辞退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五）在此前国家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扰乱报名考试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不诚信等行为的；

(六) 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国家定向招录培养人员、与国家签订服务协议且未满服务期限的；

(七) 与公司主要领导、招聘岗位直接领导或招聘岗位部门主要领导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八) 有吸毒史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引进程序

(一) 简历收集

本次人才引进通过猎头推荐、定向挖猎、缘故推荐、网络招聘等市场化方式收集简历。

网络招聘渠道：

符合条件的应聘者可登录智联招聘网 (<https://www.zhaopin.com>) 搜索相应岗位名称进行简历投递。应聘者应仔细阅读引进公告，如实、完整填写个人信息。

符合招聘条件者，投递简历后，附以下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毕业证和学位证。港澳台或境外高校毕业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 年毕业生未取

得学位证、毕业证的，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其他证书资料。

所有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zhaopin@huaguilife.cn**，电子邮件标题为“姓名+应聘岗位+联系方式”。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提交任何个人信息的行为均被视为本人自愿且同意提供该等个人信息，并授权华贵保险公司基于招聘目的处理该信息。

（二）面谈

华贵保险公司将定期汇总报名情况，开展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组织网络或现场面谈，并根据面谈情况进行薪酬谈判，请应聘人员保持手机畅通，因电话、手机短信等联系不畅，造成无法联系本人的，后果由应聘者承担。

（三）考察

由华贵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拟引进人才过往情况进行考察，重点了解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身体状况等情况。

（四）资格复审与体检

资格复审主要是对应聘者报名信息进行复审，包括简历真实性、有无不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等事项。不配合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体检有关事项将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必须到工作地由公司指定的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体检，公司安排人员全程陪同、监督，员工入职后按相关制度进行报销体检费用。如放弃体检、未按通知要求提供体检报告以及体检报告结果不符合体检标准的，视为体检环节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五）公示

1. 经面谈、考察、资格复审、体检等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华贵保险官网”（www.huaguilife.cn）和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栏（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5 楼）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 公示期间查实拟聘用人员存在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期间发现拟聘用人员可能存在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入职办理

公示期满后未有影响聘用情形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 本公告由公司负责解释。公告有效期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附件所列岗位引进人员到位后，立即终止该岗位引进计划。

附件：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批人才引进岗位表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